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孝義 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孝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死亡，有受刑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已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陳瑄萱